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人，实际出席1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9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43,1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

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3,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张远清、冯德清、王桂琴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3,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远清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3,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